

汕尾市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调整申报表

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项目（楼盘）名称：汕尾碧桂园星钻

预售许可证号或现房备案证书号码：汕房预字第2020022号

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：汕尾市区站前大道东侧，站前横五路南侧

调整申报时间：

项目所在社会（市、区）：汕尾市区陆丰大道东段，陆丰镇正南南段		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幢（栋）号	房号	楼层（F）	户型	层高（m）	建筑面积（㎡）	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（㎡）	套内建筑面积（㎡）	申报价格调整						优惠折扣及其条件	销售状态	交付标准	备注	
									原申报价格			调整申报价格							调整比例 （调整申报价格/原申报价格-100%）
									建筑面积单价（元/㎡）	套内建筑面积销售单价（元/㎡）	总售价（元）	建筑面积单价（元/㎡）	套内建筑面积销售单价（元/㎡）	总售价（元）					
1	002栋A	204	2	住宅	2.95	93.07	20.15	72.92	9923	12666	923576	5372	6857	500000	-45.86%	2%（按揭一个月98折）	未售	精装	第1次重新申报，预售证许可时间为2020年8月
统计汇总	调整商品房套（套）	1	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93.07	原总售价（元）	923576	原建筑面积均价（元/㎡）	9923	调整后总售价（元）	500000	调整后建筑面积均价（元/㎡）	5372	总体调整比例 （调整备案价格/原备案价格-100%）		-45.86%				

注：1. 本申报表按幢（栋）填写，申请预（现）售的商品住房均需按套填写相关信息并申报销售价格。2. 销售价格构成包括合理的开发建设成本、费用、税金和利润等；与商品房配套建设的各项基础设施，包括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讯、有线电视、安全监控系统、信报箱等建设费用，一律计入开发建设成本，不得在房价外另行收取。3. 建筑面积=套内建筑面积+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。4. 第1次申请重新申报的，原申报价格按照申请预售许可证时的申报价格填报；此前已调整申报价格的，原申报价格按上次最新调整申报价格填报。5. 交付标准为开发企业实际交付业主使用的标准，如实填写“毛坯”或“装修”。6. “备注”栏按实际情况填写“第***次重新申报”，预售许可时间（或上次申报调整时间）为****年**月。